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7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
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
1103197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規定
略以，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附設
國中部）教師介聘作業（含超額介聘），爰各縣市教師倘經
全國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所屬中正國
防幹部預備學校（以下簡稱中正預校）國中部，均不得參
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（含超額介聘）介聘至本市市立國
中。
- 三、另，教師如係與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
部之教師達成介聘，倘有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
儲訓及介聘辦法」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，該局亦無增

110/03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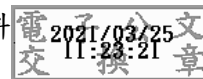


開缺額之義務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